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质监〔2022〕1号

桂林学院关于做好接受 2021 年度全区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民办高校年检工作的预通知》（桂教民办〔2022〕1号）文件精神，自治区教育厅将于新学期开学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民办高校年检工作，为做好我校接受年检各项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时间

2022 年 3—4 月（具体时间以自治区教育厅正式通知为准）

二、年检内容

本次年检的内容包括：（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情况；（二）党建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情况；（三）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四）开展教学活动情况；（五）内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六）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七）教师队伍建设情况；（八）财务状况，收入支出情况和现金流动

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应收应付款明细表、现金流量表、政府补助收入支出表、在学校事业收入中安排的助学助困经费计提及使用情况）；（九）法人财产权落实及安全情况；（十）和谐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十一）招生行为、学生实习、学生资助管理情况；（十二）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三、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由合作发展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自查自评工作，形成《广西民办高校年检自查自评报告书》，并提供支撑材料。在认真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年检指标体系内容逐条逐项进行自查自评，按照《广西民办高等学校年检自查自评报告书（格式报告）》（另行印发）的要求并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具体分工见附件 1）

（二）由合作发展处联合牵头、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桂林学院 2021 年度年检考核指标自查自评情况》和《桂林学院 2021 年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表格填报工作。（具体分工见附件 2、3）其中《桂林学院 2021 年度年检考核指标自查自评情况》的自评得分应当与自查自评报告书的自评得分一致。

（三）由合作发展处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年检问题整改并提供支撑材料。根据学校 2019 年以来历年上报的《广西民办高校年检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表》，逐项核查整改进展情况，列出已完成和未完成的整改事项的工作情况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具体分工见附件 4）

(四)由财务资产处商董事会秘书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和举办者验资报告。其中，审计报告应重点审计举办者资质、举办者投入及注册资金、资产负债、财务收支核算、法人财产权和“三重一大”制度等落实情况（尤其是校长、书记按国家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履职情况）、学校大额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支付及使用方向、财政补助资金使用及学生资助金发放情况、学校往来款项和关联交易情况、银行开设和备案情况等内容；验资报告应包括注册资金、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内容。

(五)由党政事务部和合作发展处联合牵头、各单位配合，做好自治区教育厅民办高校年检专家组到校实地考察的各项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时间安排与工作要求

(一) 第一阶段（2022年2月15日至3月11日）

1.请财务资产处完成组织第三方出具的学校年度财务报告和举办者验资报告工作，并将相关报告报送合作发展处。

2.请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在认真进行自查基础上分别完成分工负责的以下任务，经责任领导审阅并签字和加盖公章后，按时报送合作发展处：

- (1) 自查自评报告撰写及自评得分；
- (2) 支撑材料搜集、整理并形成初步材料清单；
- (3) 附件2、3、4有关表格内容填报。

(二) 第二阶段（3月12日至3月18日）

- 1.请合作发展处完成自查自评报告汇总并形成初稿；
- 2.请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进一步完善支撑材料及其清单后，将支撑材料整体移交合作发展处继续完善；

(三) 第三阶段 (3月19日以后)

- 1.请合作发展处继续完善自查自评报告并形成定稿；
- 2.请党政事务部与合作发展处做好迎接教育厅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相关工作。

附件：1.桂林学院2021年度自查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
提供任务分工情况表

2.桂林学院2021年度年检考核指标自查自评情况表

3.桂林学院2021年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情况表

4.广西民办高校年检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表（桂林学院
2019）



附件 1

桂林学院 2021 年检自查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提供工作任务分工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观测点	自查自评报告撰写及支撑材料清单要求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7分)	1. 组织建设(7分)	①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高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1分)	(1) 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印发的“格式要求”(附件 2)撰写各指标和观测点的自查自评报告,经责任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合作发展处汇总。(2) 各责任人及责任部门根据各“指标观测点”要求提供支撑材料并列出相应清单,加盖公章后与自查自评报告一起报送合作发展处。如发现支撑材料有缺漏,须请示责任领导后做好相应补充。(3)下同。		廖莎	党政事务部	唐文红
		②党组织关系隶属自治区、地级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1分)			廖莎		
		③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1分)			蒋毅		
		④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1分)			廖莎		
		⑤设立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1分)			廖莎		
		⑥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党组织应加强政治建设,执行好“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员发展工作,开展党员教育培训。(1分)			廖莎	党政事务部	唐文红
		⑦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			蒋毅 廖莎		

		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1分)				
2. 办学方向(2分)		①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1分)			廖莎 蒋毅	党政事务部
		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分)				
3. 思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6分)		①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1分)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②学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1分)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③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开展课程思政。(1分)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④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1:4000且至少2名。(1分)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⑤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位。(1分)			廖莎	党政事务部
		⑥按照规定设立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1分)			何秀梅	人力资源部
4. 群团工作(2分)		①学校依法设置工会组织并明确隶属关系,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1分)			廖莎	党政事务部
		②学校依法设置共青团组织并明确隶属关系,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1分)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二、办学条件(16分)	5. 举办者资质(6分)	*①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2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分) ②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分） ③举办独立学院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总资产不少于 3 亿元，净资产不少于 1.2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60%。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总资产不低于 3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不少于 1.2 亿元。举办民办高等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资格条件。（2分）					
6. 举 办 者 投 入(4 分)		*①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同意。（2分） ②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并如实披露举办者（或学校实际控制人）和学校往来账款的经济业务。（2分）			蒋毅 沈云	党政事务部 财务资产处	刘敏
				沈云 李久华	财务资产处 后勤保卫处	刘敏 刘文革	
7. 基 本 办 学 条 件 (4 分)		*①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2分） ②普通本科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达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 1200 元标准。普通高职高专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			李久华 沈 云 王 忠	后勤保卫处 财务资产处 图书馆/档案馆	刘文革 刘敏 祝芸芸
				沈云	财务资产处	刘敏	

		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达 13%、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 900 元/生标准。(2 分)					
	8. 办学地址 (2 分)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2 分)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三、法人治理 (15 分)	9. 章程制定 (2 分)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2 分)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10. 决策机构 (5 分)	①决策机构由 5 人以上组成，设负责人 1 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1 分) ②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 1/3 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 2/5。(1 分) ③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 分) ④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 分) ⑤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1 分)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11. 监督机构 (2 分)	①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1 分) ②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1 分)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12. 校长履职 (4 分)	①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1 分) ②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1分） ③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1分） ④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高校校长聘任管理办法》及学校章程规定。（1分）				
	13. 民主管理（2分）	①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1分） ②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1分）			廖莎	校工会 杨庆庆
					王瑞	校团委 邓志平
	14. 办学许可（4分）	①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1分） ②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1分） ③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1分） ④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1分）			蒋毅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四、办学行为（29分）	15. 安全管理（4分）	①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1分） 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1分） 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1分） ④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1分）			蒋毅 李久华	党政事务部 后勤保卫处 唐文红 刘文革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邓志平
					杨杰夫 李久华	教学科研处 后勤保卫处 杨庆庆 刘文革
		①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1分） ②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1分） ③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1分）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邓志平

	④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1分） ⑤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1分）				
17. 教师队伍（3分）	①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1分） ②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1分） ③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新入职教师当年度可不作要求），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1分）			何秀梅 杨杰夫	人力资源部 教学科研处 杨树喆 杨庆庆
18. 教育教学（3分）	①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1分） ②教学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建立并运行了内部质量保障体系。（1分） ③普通本科学校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本科教育，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纳入董（理）事会、党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向本科教育教学改革聚集，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相关指标和主要观测点的基本要求。普通高职高专学校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落实国家教学标准，科学制订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面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1分）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杨庆庆
19. 学生实习管理（2分）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学生实习管理规定。高职学校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要求，落实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学生实习报备制度。落实对实习方式、时间、地点、专业对口、组织、报酬等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教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杨庆庆

		育，强化应急管理。严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严禁组织未满 16 周岁学生、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本科高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落实各项实习管理规定。（2 分）				
	20. 学籍学 位管理（2 分）	①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1 分） ②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1 分）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杨庆庆
	21. 教材管 理（2 分）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2 分）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杨庆庆
	22. 师德师 风（4 分）	①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1 分） ②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1 分） ③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1 分） ④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			何秀梅 蒋毅	人力资源部 党政事务部 杨树喆 唐文红

		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1分)					
五、财务管理(15分)	23. 收费管理(6分)	①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2分) ②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2分) ③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2分)			沈云	财务资产处	刘敏
	24.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5分)	①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1分) ②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1分) ③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1分) ④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1分) ⑤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1分)			沈云	财务资产处	刘敏
	25. 法人财产完整(4分)	①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1分) ②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1分) ③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2分)			沈云	财务资产处	祝芸芸 刘敏
		①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			蒋远宏	学生事务部	邓志平

六、师生权益（8分）	26. 学生权益保障（4分）	金。（2分） 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1分） ③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申诉处理机制健全。（1分）			沈 云	财务资产处	刘 敏
	27. 教师权益保障（4分）	①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1分） ②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1分）			何秀梅 沈云	人力资源部 财务资产处	杨树喆 刘敏
		③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1分） ④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健全。（1分）			蒋毅 廖莎	党政事务部 校工会	杨树喆 杨庆庆

附件 2

桂林学院 2021 年度年检考核指标自查自评情况表

一级指标（6项）	二级指标（27项）	出现☆★情况	自查扣分情况	自评得分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一、党建 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17分)	1. 组织建设（7分）				(见附件 1, 下同)		
	2. 办学方向（2分）						
	3. 思政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6分）						
	4. 群团工作（2分）						
二、办学条件 (16分)	5. 举办者资质（6分）						
	6. 举办者投入（4分）						
	7. 基本办学条件（4分）						
	8. 办学地址（2分）						
三、法人治理 (15分)	9. 章程制定（2分）						
	10. 决策机构（5分）						
	11. 监督机构（2分）						
	12. 校长履职（4分）						
	13. 民主管理（2分）						
四、办学行为 (29分)	14. 办学许可（4分）						
	15. 安全管理（4分）						
	16. 招生行为（5分）						

	17. 教师队伍 (3 分)						
	18. 教育教学 (3 分)						
	19. 学生实习管理 (2 分)						
	20. 学籍学位管理 (2 分)						
	21. 教材管理 (2 分)						
	22. 师德师风 (4 分)						
五、财务管理 (15 分)	23. 收费管理 (6 分)						
	24. 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5 分)						
	25. 法人财产完整 (4 分)						
六、师生权益 (8 分)	26. 学生权益保障 (4 分)						
	27. 教师权益保障 (4 分)						
合计		☆ 个; ★ 个					

附件 3

桂林学院 2021 年度主要办学条件指标情况表

项目	指标数据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人)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杨庆庆
折合在校生(人)				
占地面积(亩)		李久华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学校产权面积(亩)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教学仪器设备值(万元)		沈云	财务资产处	祝芸芸 刘敏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				
图书(万册)		王忠	图书馆/档案馆	祝芸芸
生均图书(册)				
自有教师(人)		何秀梅 杨杰夫	人力资源部 教学科研处	杨树喆 杨庆庆
聘任校外教师(人)				
折合教师(人)				
生师比				
高级职称教师(人)				
高级职称教师比例(%)				
研究生学位及以上教师(人)				
研究生学位及以上教师比例(%)				

注: 1. 折合在校生=普通本专科生+硕士生×1.5+博士生×2+留学生×3+预科生+进修生+成人脱产班学生+夜大(业余)×0.3+函授生×0.1。

2. 折合教师=自有教师+外聘教师×0.5。
3.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折合教师。
4.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全日制在校生。
5.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教学仪器设备值/折合在校生。
6. 聘用校外教师经折算后计入教师总数, 原则上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1/4。

附件 4

广西民办高校年检问题清单整改情况表（桂林学院 2019）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桂林学院

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校长、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需要整改的问题	已完成整改		未完成整改		责任人	责任部门	责任领导
	完成情况	整改成效	原因及困难	整改时限			
【01】部分支部组织生活记录不规范。							
【02】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为 1:378，未达到教育部规定的 1:350 的要求；辅导员师生比为 1:260，未达到 1:200 的标准。					蒋毅	党政事务部	唐文红 杨树喆
【03】生均占地面积为 46.88 平方米，未达到规定标准。							
【04】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10.26 平方米，低于合格标准。					李久华	后勤保卫处	刘文革
【05】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4167 元，低于合格标准。							
【06】生均图书 72.19 册，不达标。					沈云 杨杰夫	财务资产处 图书馆档案馆	刘敏 祝芸芸
【07】生师比为 20.06:1，高于合格标准 18:1；兼职教师偏多，自有教师偏少。							
【08】高职称教师占比 18.91%，未达到合格标准 30%。					何秀梅 杨杰夫	人力资源部 教学科研处	杨树喆 杨庆庆
【09】政府资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慢。					杨杰夫	教学科研处	杨庆庆

【10】助困资助经费结余仍然较大，历年累计结余 922 万。					蒋远宏 沈云	学生事务部 财务资产处	邓志平 刘 敏
【11】2019 年 5 月 5 日发生学生安全事件，安全保障制度不够健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不规范。					蒋远宏 蒋毅 李久华	党政事务部 学生事务部 后勤保卫处	邓志平 唐文红 刘文革

